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4/9
2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
第 41 条提出的第二十六份报告

导 言

1. 本报告根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41 条,提出自《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提出的第二十五份报告》(S/AC.26/2004/4)以来关于各类索赔的建议更正。本报告第一章,是关于专员小组已经完成工作的“ A”类和“ C”类索赔的建议更正。第二章是关于专员小组人员仍在审理的“ D”类索赔的建议更正。最后,第三章是关于索赔人根据《规则》第 41 条请求更正已核准的裁定赔偿额的资料,包括秘书处为决定是否应根据第 41 条就这些请求采取行动而进行的审查的报告。本报告附件一至附件三载有显示根据本报告所载建议予以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的表格,这些赔偿总额按国家和批次列出。附件四载有截至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为止按照第 41 条对裁定的赔偿额作出更正的累计表。

一、关于“ A”类和“ C”类索赔的建议更正

A. “ A”类更正

2. “ A”类索赔的更正建议包括下列各类更正:重复索赔和赔偿额调低。

1. 重复索赔

3. 委员会收到菲律宾政府就 4,015 件在“ A”类中提交的、可能属于重复索赔的资料。经过秘书处核查,理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在第 213 号决定(S/AC.26/Dec.213(2003))中核可了对 977 件确认的重复索赔的更正,并于 2004 年 3 月第 217 号决定(S/AC.26/Dec.217(2004))中核可了 2,987 件索赔。在得到菲律宾政府就正确的相关“ A”类索赔提供的进一步澄清资料之后,秘书处现确认有关剩余的 51 件索赔的如下资料:另外 40 件索赔实际上属于得到“ A”类赔偿金的其它索赔的重复;有 4 件索赔菲律宾政府仍在审议之中,有待该国政府确认它们的地位;有 4 件索赔在收到重复索赔清单之前已被更正;另有 3 件索赔属于首批重复索赔清单中误报。应当指出,在将这些重复的索赔通知委员会之时,菲律宾政府将为此种重复索赔发放

的赔偿金全额退还给了赔偿基金。执行秘书的结论是，关于这 40 件在报告中被确认为重复的索赔，不应判给任何赔偿金。

4. 此外，委员会收到斯里兰卡政府提供的资料：该国政府提交的 3 件“A”类索赔可能属于重复索赔。秘书处经过审查后确认它们的确属于重复索赔。应当指出，在将这些重复的索赔通知委员会之时，斯里兰卡政府将为此种重复索赔发放的赔偿金全额退还给了赔偿基金。执行秘书的结论是，关于这 3 件被确认为重复的索赔，不应判给任何赔偿金。

5. 据此，如下表 1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1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1. “A”类更正：重复索赔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 元)
菲律宾	第四批	3	(12,000.00)
	第五批	36	(144,000.00)
	第六批	1	(4,000.00)
斯里兰卡	第四批	1	(2,500.00)
	第五批	1	(4,000.00)
	第六批	1	(4,000.00)
<u>合 计</u>		43	(170,500.00)

2. 赔偿额调低

6. 理事会第 21 号决定(S/AC.26/Dec.21(1994))规定，“索赔人如果选择了‘A’类中的较高数额(4,000 或 8,000 美元)并且也提交了‘B’、‘C’或‘D’类索赔，将被视为选择了‘A’类索赔中相应的较低数额。”根据菲律宾政府提供的进一步资料，认定在 4 件索赔中，索赔人在“A”类中选择了较高数额，还提出了“C”类索赔。这些“A”类索赔的赔偿额应减少，使之达到与索赔的适当地位相应的数额。应当指出，在通知委员会应判给这些索赔较低的赔偿额之时，菲律宾政府将先前就这些索赔发放的赔偿金的多余部分退还给了赔偿基金。

7. 据此，如下表 2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2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2. “A”类更正：赔偿额调低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 元)
菲律宾	第四批	1	(1,500.00)
	第五批	2	(3,000.00)
	第六批	1	(1,500.00)
<u>合 计</u>		4	(6,000.00)

3. 总 结

8. 对“A”类裁定赔偿额的建议更正，涉及 2 个国家政府提交的 47 件索赔，净减少裁定赔偿额共计 1,176,500 美元。本报告附件一中的表 1 至表 4 按国家和批次列出关于第四、第五和第六批“A”类索赔的建议。

B. “C”类更正

9. 对“C”类索赔提出的更正建议，涉及重复索赔。

1. 重复索赔

10. 在审查印度政府提供的资料之后，委员会认定，印度的 1 件索赔与“C”类中已获赔偿的另一件索赔重复。应当指出，在将这些重复的索赔通知委员会之时，印度政府将为此种重复索赔发放的赔偿金全额退还给了赔偿基金。执行秘书的结论是，关于该件被确认为重复的索赔，不应判给任何赔偿金。

11. 据此，如下表 3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3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3. “C”类更正：重复索赔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 元)
印 度	第四批	1	4,625.19
合 计		1	4,625.19

2. 总 结

12. 建议对“C”类裁定赔偿额的更正，涉及 1 个国家政府提交的 1 件索赔，净减裁定赔偿额共计 4,625.19 美元。有关第四批“C”类索赔的建议更正，按国家和批次分列，载于本报告附件二表 1 至表 2。

二、对“D”类索赔的建议更正

13. 由于秘书处提供的资料，“D1”类专员小组复查了通过科威特政府提交的 1 件索赔，该件索赔载于《‘D1’类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第十三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交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20)(“第十三批‘D’类报告”)；理事会在第 165 号决定(S/AC.26/Dec.165(2002))中核准其中的各项建议。

14. 小组在复查后认定，在处理这件索赔时出现了文字错误，因此，应当根据《规则》第 41 条加以更正。具体而言，由于出现一处文字错误，秘书处未能为小组找到证据证明通过也门政府提交的另一索赔人就是科威特索赔人提出索赔所涉的 3 辆摩托车的车主。专员小组就也门索赔人的索赔所提出的建议载于《“D”类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第十九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由于这一文字错误，专员小组原先在第十三批“D”类报告中建议，应对科威特索赔人就摩托车提出的索赔裁定 35,854.67 美元的赔偿额。小组复查卷宗后认定，也门索赔人已提供证据，证明自己(而不是科威特索赔人)是这些摩托车的车主。遵照专员小组的建议，执行秘书认定，当时不应就这 3 辆摩托车的赔偿金判给科威特索赔人，而且先前核可的裁定赔偿额应根据《规则》第 41 条予以更正。

15. 据此，如下表 4 所示，建议更正这件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4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4. “D”类更正

国 家	批 次	受影响索赔件数	净调整额(美元)
科威特	第十三批	1	(35,854.67)
合 计		1	(35,854.67)

16. 总之，对“D”类索赔提出的建议更正，涉及 1 个国家政府提交的 1 件索赔，合计裁定赔偿额净减少 35,854.67 美元。有关第十三批“D”类索赔的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三中的表 1 至表 2。

三、索赔人提出的有关第 41 条更正的请求

17. 在复查所涉期间，秘书处继续审查各国政府根据《规则》第 41 条提交的关于对“D”、“E”和“F”类索赔进行更正的请求。现将这些请求和执行秘书就请求得出的结论概述如下。

18. 2001 年 10 月 23 日，印度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97 号决定(S/AC.26/Dec.97(2000))和相关的《“D1”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五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12)中有关通过印度政府提交的一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97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19. 2002 年 2 月 11 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49 号决定(S/AC.26/Dec.49(2000))和相关的《“D1”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3)中有关通过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 1 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49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0. 2002年3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141号决定(S/AC.26/Dec.141(2001))和相关的《“D2”专员小组就损失为10万美元以上的第八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25)(第八批‘D’类索赔第二部分报告)有关通过巴基斯坦政府提交的1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141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41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1. 2002年4月25日,科威特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总署(“评定总署”)请求更正理事会第142号决定(S/AC.26/Dec.142(2001))和相关的《“D1”专员小组就损失为10万美元以上的第九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26)中有关通过评定总署提交的1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的第142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41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2. 2002年5月15日,约旦劳工部请求更正理事会第147号决定(S/AC.26/Dec.147(2002))和相关的《“D1”专员小组就损失为10万美元以上的第十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2)(第十一批‘D’类索赔报告)中有关通过约旦政府提交的4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147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41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3. 2002年5月15日,黎巴嫩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141号决定和相关的第八批“D”类索赔报告第二部分中有关通过黎巴嫩政府提交的1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141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41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4. 2002年7月25日,瑞典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142号决定和相关的第九批“D”类索赔报告第二部分中有关通过黎巴嫩政府提交的1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142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41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5. 2002年10月21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141号决定和相关的第八批“D”类索赔报告第二部分中有关通过巴基斯坦政府提交的2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

事会第 141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6. 2002 年 10 月 24 日和 2003 年 1 月 7 日，美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65 号决定和相关的第十三批“D”类索赔报告中有关通过美国政府提交的 2 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65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7. 2003 年 1 月 14 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1 号决定和相关的第八批“D”类索赔报告第二部分中有关通过巴基斯坦政府提交的 2 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41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8. 2003 年 1 月 20 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1 号决定和相关的第八批“D”类索赔报告第二部分中有关通过以色列政府提交的 1 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41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9. 2003 年 3 月 3 日和 5 月 8 日，约旦劳工部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75 号决定(S/AC.26/Dec.175(2002))和相关的《“D1”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十五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30)中有关通过约旦政府提交的 3 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75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0. 2003 年 5 月 8 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2 号决定和相关的第九批“D”类索赔报告第二部分中有关通过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 1 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42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1. 2003 年 9 月 5 日，印度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81 号决定和相关的《“D1”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四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1)中有关通过印度政府提交的 1 件索赔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81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2. 2003年10月9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142号决定和相关的第九批“D”类索赔报告第二部分中有关通过巴基斯坦政府提交的1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142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41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3. 2003年12月8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182号决定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十二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3/2)中有关一家英国公司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182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41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4. 2003年12月9日,法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87号决定(S/AC.26/Dec.87(2000))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四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2)中有关一家法国公司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87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41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5. 2003年12月23日,法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202号决定(S/AC.26/Dec.202(2003))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十四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3/21)中有关一家法国公司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202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41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6. 2003年12月2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166号决定(S/AC.26/Dec.166(2002))和相关的《“D2”专员小组就损失为10万美元以上的第十四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21)中有关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交的1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166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41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7. 此外,在复查所涉期间,秘书处收到若干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根据第41条对“D”、“E”和“F”类索赔进行更正的约630项请求。执行秘书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尚未发给索赔国,因为秘书处对有关具体索赔的复查以及必要时与各专员小组的磋商仍在进行中。有关这些请求的详细情况和执行秘书就这些请求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将载于执行秘书即将提交理事会的第41条报告中。

附件一

关于“A”类索赔的建议更正

1. 根据本报告上文第 2 至 8 段所报告的建议更正，“A”类索赔更正裁定赔偿总额按批次、国家分列如下：

国家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元)	净调整额 (美元)
菲律宾	27,429,000.00	27,415,500.00	(13,500.00)
斯里兰卡	69,782,000.00	69,779,500.00	(2,500.00)

表 2. 第五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元)	净调整额 (美元)
菲律宾	18,116,500.00	17,969,500.00	(147,000.00)
斯里兰卡	69,702,500.00	69,698,500.00	(4,000.00)

表 3. 第六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元)	净调整额 (美元)
菲律宾	60,712,500.00	60,707,000.00	(5,500.00)
斯里兰卡	35,579,000.00	35,575,000.00	(4,000.00)

2. 基于上述更正，经修订的“A”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按批次分列如下：

表 4. 经更正的“A”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

批次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元)	净调整额 (美元)
第四批	732,874,500.00	732,858,500.00	(16,000.00)
第五批	773,304,500.00	773,153,500.00	(151,000.00)
第六批	317,155,500.00	317,146,000.00	(9,500.00)

附件二

关于“C”类索赔的建议更正

1. 根据本报告上文第 9 至 12 段所报告的建议更正，“C”类索赔更正裁定赔偿总额按批次、国家分列如下：

表 1. 第四批“C”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印 度	45,977,695.49	45,973,070.30	(4,625.19)

2. 基于上述更正，经修订的“C”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按批次分列如下：

表 2. 经更正的“C”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

批 次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第四批	654,977,692.51	654,973,067.32	(4,625.19)

附件三

关于“D”类索赔的建议更正

1. 根据本报告上文第 13 至 16 段所报告的建议更正，“D”类索赔更正裁定赔偿总额按批次、国家分列如下：

表 1. 第十三批“D”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科威特	133,791,333.34	133,755,478.67	(35,854.67)

2. 基于上述更正，经修订的“D”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按批次分列如下：

表 2. 经更正的“D”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

批 次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第十三批	148,045,389.39	148,009,534.72	(35,854.67)

附件四

根据第 41 条对裁定赔偿额作出的更正

(截至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报 告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合 计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A”、“B”、“C”、 “D”和“E”类更 正净额 (美 元)	更正的“A”、 “B”、“C”、 “D”和“E” 类索赔件数
A(6)小组报告	(6,439,500.00)	2,575	-	-	-	-	-	-	-	-	(6,439,500.00)	2,575
B(2.2)小组报告	-	-	(12,500.00)	3 ^a	-	-	-	-	-	-	(12,500.00)	3 ^a
B(3)小组报告	-	-	110,000.00	10 ^b	-	-	-	-	-	-	110,000.00	10 ^b
C(4)小组报告	-	-	-	-	(1,922.00)	49	-	-	-	-	(1,922.00)	49
C(5)小组报告	-	-	-	-	(77,190.00)	6	-	-	-	-	(77,190.00)	6
C(6)小组报告	-	-	-	-	72,685.00	15	-	-	-	-	72,685.00	15
D(5)小组报告	-	-	-	-	-	-	(2,646.81)	7	-	-	(2,646.81)	7
D(7)小组报告	-	-	-	-	-	-	(38,836.21)	13	-	-	(38,836.21)	13
D1 (9.1)小组报告	-	-	-	-	-	-	103,532.16	4	-	-	103,532.16	4
特别“D”小组报告	-	-	-	-	-	-	(13,283,441.51)	426	-	-	(13,283,441.51)	426
E3(10)小组报告	-	-	-	-	-	-	-	-	325,850.00	1	325,850.00	1
E4(3)小组报告	-	-	-	-	-	-	-	-	536,513.00	3	536,513.00	3
第 41 条报告(1)	(5,500.00)	10	-	-	-	-	-	-	-	-	(5,500.00)	10

报 告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合 计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A”、“B”、“C”、 “D”和“E”类更 正净额 (美 元)	更正的“A”、 “B”、“C”、 “D”和“E” 类索赔件数
第 41 条报告(2)	(49,000.00)	16	-	-	-	-	-	-	-	-	(49,000.00)	16
第 41 条报告(3)	1,500.00	4	-	-	-	-	-	-	-	-	1,500.00	4
第 41 条报告(4)	(83,000.00)	19	-	-	-	-	-	-	-	-	(83,000.00)	19
第 41 条报告(5)	(18,500.00)	5	-	-	-	-	-	-	-	-	(18,500.00)	5
第 41 条报告(6)	15,867,500.00	10,757	-	-	-	-	-	-	-	-	15,867,500.00	10,757
第 41 条报告(7)	(6,975,500.00)	3,385	-	-	-	-	-	-	-	-	(6,975,500.00)	3,385
第 41 条报告(8)	(7,806,000.00)	4,385	-	-	70,613,604.05	23,282	-	-	-	-	62,807,604.05	27,667
第 41 条报告(9)	(4,136,500.00)	1,062	-	-	5,278,142.15	1,730	-	-	-	-	1,141,642.15	2,792
第 41 条报告(10)	(1,446,000.00)	364	-	-	3,168,018.90	467	-	-	-	-	1,722,018.90	831
第 41 条报告(11)	(1,358,500.00)	370	-	-	-	-	-	-	-	-	(1,358,500.00)	370
第 41 条报告(12)	(112,000.00)	26	-	-	613,498.37	40	-	-	-	-	501,498.37	66
第 41 条报告(13)	(55,500.00)	40	-	-	(102,863.22)	27	-	-	-	-	(158,363.22)	67
第 41 条报告(14)	(8,000.00)	31	-	-	5,580,355.48	625	103,532.16	4	-	-	5,675,887.64	660
第 41 条报告(15)	(10,500.00)	19	-	-	-	-	(57.66)	6	(7,264.37)	1	(17,822.03)	26
第 41 条报告(16)	142,000.00	73	-	-	453,162.71	54	-	-	-	-	595,162.71	127
第 41 条报告(17)	707,500.00	446	-	-	77,461.07	6	-	-	-	-	784,961.07	452
第 41 条报告(18)	119,500.00	77	-	-	-	-	-	-	(43,413)	1	76,087	78
第 41 条报告(19)	154,000.00	55	-	-	46,976.14	6	400,986.95	6	-	-	601,963.09	67

报 告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合 计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本类更正 净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赔 件数	“A”、“B”、“C”、 “D”和“E”类更 正净额 (美 元)	更正的“A”、 “B”、“C”、 “D”和“E” 类索赔件数
第 41 条报告(20)	3,739,500.00	1,896			53,342.85	1					3,792,842.85	1,897
第 41 条报告(21)	1,157,500	688									1,157,500.00	688
第 41 条报告(22)	4,419,000.00	2,730									4,419,000.00	2,730
第 41 条报告(23)	44,500.00	20			161,331.14	15	12,411.60	1	(48,653.00)	7	169,589.74	43
第 41 条报告(24)	(3,911,000)	981			78,646.76	12	93,543.56	3			(3,738,809.68)	996
第 41 条报告(25)	(11,958,000)	3,002			1,033,956.47	617	(9,788)	1			(10,933,831.53)	3620
合 计	(18,020,500.00)	33,036	97,500.00	13	87,049,205.87	26,952	(12,620,763.76)	471	763,032.63	13	57,268,474.74	60,485

^a 小组报告所载的合并索赔件数。

^b 小组报告所载的合并索赔件数。

-- -- -- -- --